

贵阳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观山湖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过程现场走访、跟踪及评估项目

备案名称：观山湖区 2022 年农村“治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现场走访、调查及评估项目

二零二三年一月

甲方：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

乙方：贵州楚天两江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观山湖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过程现场走访、跟踪及评估项目工作需要及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文件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962800.00)。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根据《观山湖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过程现场走访、跟踪及评估项目采购文件》（项目序列号：P52011520220003UQ，项目编号：ZFCG20221115021）中的相关技术要求，对观山湖区金华镇、朱昌镇及百花湖镇下辖 27 个行政村共计 107 个自然村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过程现场走访、跟踪及评估工作。

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项目要求，并依照本项目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服务范围规定的全部成果，并达到相关部门的评审要求。

2. 乙方根据相关部门及专家审查意见，负责对服务范围规定的评估成果作不超出原定委托服务范围和内容的相关

内容调整、修改和补充。经过三次调整、修改和补充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3. 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对服务范围规定的全部成果的技术评审。

4.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完成研究，在服务期内就合同内容免费为甲方提供咨询和服务。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 具有培训、组织和督导乙方开展合同服务内容的权利；

(2) 甲方发现乙方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并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的工作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1) 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获得报酬的权利。

(2) 服务期内，如甲方提出的需求超出合同规定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或者被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乙方可不予支持。

乙方义务

(1) 乙方须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内容要求，认



真组织履行项目。

(2) 为确保质量，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因该项目服务内容的提供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完成时间影响，故该项目服务期限以项目最终完成时间为准，但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申请验收的成果主要包括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及本合同服务内容规定的全部成果，须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划相衔接，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符合项目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在服务期内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完成所有工作且项目成果经技术评审通过后，方可向甲方申请“观山湖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过程现场走访、跟踪及评估项目”成果验收。

七、付款方式

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在合同签订完成且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开始服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总服务费的 30%，即 28884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给乙方。

(2) 乙方完成各项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正式稿的村寨数量达到合同规定村寨总数的 60%（65 个）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总服务费的30%，即 28884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给乙方。

（3）乙方完成各项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正式稿的村寨数量达到合同规定村寨总数量的 80%（86 个）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总服务费的20%，即 19256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给乙方。

（4）乙方完成各项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正式稿的村寨数量达到合同规定村寨总数量的 100%（107 个）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总服务费的20%，即 19256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给乙方。

2.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直至乙方提供前述发票。甲方通过转账方式付款，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世纪城支行

账 号：24020706091000065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11507200465XB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 171 号省地质科技园 3 栋 9 楼

3. 支付账号

甲方应将项目费用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乙方单位：贵州楚天两江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24020007092000486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8MA6H6X911W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406 室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观山湖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过程现场走访、跟踪及评估项目获得的数据、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范围规定的全部成果时，不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指控。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第三方权利损害应承担的责任及造成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害）。

九、保密

1.本合同所述“保密资料”，包括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到的数据、图片、图像资料，以及在这些资料基础上产生或合成图片、图像、文字报告等资料及其他与本次服务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供或乙方获取的甲方数据、图件等相关资料。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向乙方提供或者获取的甲方数据、图件等相关资料。

2.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了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了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服务费，经乙方催告后合理期间仍未支付的，甲方从催告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经乙方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接受服务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因乙方成果不符合技术评审和服务范围规定导致质量审核、审查、报批不通过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约定事项符合采购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4. 双方向对方前述通讯地址发送文件并到达的，均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

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乙方：贵州楚天两江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 1 月 17 日

磋商（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YY-DF-2022-11（C）

贵州楚天两江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YY-DF-2022-11（C）（项目序列号：P52011520220003UQ）的观山湖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过程现场走访、跟踪及评估项目的采购工作已圆满结束，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贵公司获得中标（成交）。中标（成交）如下：

中标（成交）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内容	中标（成交）金额（元）
观山湖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过程现场走访、跟踪及评估项目	对 27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及时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因地制宜的进行污水治理，编制“一村一档”及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报告。确保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后得到村民的认可，获得较高的村民满意度，无涉农村生活污。	962800.00

中标（成交）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贵阳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请中标（成交）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双方加盖骑缝章），签订合同后 2 日内，将合同原件报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进行公示。

感谢您对本次活动的参与和支持，并真诚地希望今后与贵公司有再次合作的机会。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贵州毅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中标（成交） 通知

抄 送：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

贵州毅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关于观山湖区 2022 年农村“治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现场走访、调查及评估项目名称不一致

情况说明

贵阳市观山湖区财政局：

关于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组织采购的“观山湖区 2022 年农村“治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现场走访、调查及评估”项目，现采购工作已结束，但因工作疏忽，在采购过程中（从采购意向公示到中标通知书签发）将项目名称录成：“观山湖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过程现场走访、跟踪及评估项目”。但实际采购内容及金额与前期预算评审及采购备案所报资料一致。

特此说明！



贵州毅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